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重選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817,348股。如通函所述，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1,817,348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56,967,000股股份 (100.0)%	0 (0.0)%
2. 重選黎志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156,967,000股股份 (100.0)%	0 (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贊成票，故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通函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能夠進行。

緊隨本公告後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黎志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